

# 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修正總說明

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規定，電信法、廣播電視法、有線廣播電視法、衛星廣播電視法涉及本會執掌，其執掌原屬交通部、行政院新聞局、交通部電信總局者，主管機關均變更為本會。為因應機關改制，爰配合修正本辦法之主管機關，以資明確。

# 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 修正條文

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五條 低功率射頻電機之審驗或認證應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、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之規定辦理。

經依前項規定審驗或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，由本會或其委託之驗證機構核發審驗或型式認證合格證明；其格式由本會定之。

# 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五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<u>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</u>(以下簡稱<u>本會</u>)。</p>	<p>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(以下簡稱<b>本部</b>);<u>本辦法所定事項得委任交通部電信總局(以下簡稱電信總局)辦理之。</u></p>	<p>一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(以下簡稱<b>本會組織法</b>)第二條規定：「自本會成立之日起，通訊傳播相關法規，包括電信法、廣播電視法、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，涉及本會職掌，其職權原屬交通部、行政院新聞局、交通部電信總局者，主管機關均變更為本會。其他法規涉及本會職掌者，亦同。」</p> <p>二、本會已於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成立，爰配合修正本條文主管機關為本會。</p>
<p>第五條 低功率射頻電機之審驗或認證應依<u>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</u>、<u>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</u>之規定辦理。</p> <p>經依前項規定審驗或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，由<u>本會</u>或其委託之驗證機構核發審驗或型式認證合格證明；其格式由<u>本會</u>定之。</p>	<p>第五條 低功率射頻電機之審驗或認證應依<u>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及認證辦法</u>、<u>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</u>之規定辦理。</p> <p>經依前項規定審驗或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，由<u>電信總局</u>或其委託之驗證機構核發審驗或型式認證合格證明；其格式由<u>電信總局</u>定之。</p>	修正理由同第三條